

## 提昇區議會職能籌備工作報告

跟進深水埗區議會 2006 年 10 月 17 日會議，就區議會職能檢討報告中本區議會並未被選為實行「先導計劃」(註①)一事，絕大部份意見都認同一個原則——即使我們無故落空了，也應該繼續為 2008 年正式實行的「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在 2007 年之內做好預備工夫。

與此同時，本會轄下關注政制工作小組已經就「深水埗區議會參與地區設施管理」完成了調查及研究，並對本會如何為「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在 2007 年做好預備工夫而提出了幾項建議，當中有的實行步伐較進取，有的較踏實；有的關係到架構重組，有的則保持現狀。

有鑑於此，本小組現將各方案臚列如下：

**方案一** 就各被選為實行「先導計劃」的區議會進行探訪、列席，以了解其進行情況，並且定期向本會提交報告作為參考。

**方案二** 將社區會堂管理委員會及市區小工程兩個原屬民政署轄下委任的組織開放讓全體區議員自行參與，並在區議會常會內成為常設的報告事項。

而關於圖書館、球場、運動場及泳池等文康設施的實務管理事宜都歸本會社區事務委員會負責，而關乎各類文康設施的全港性或地區性的發展政策及規劃，則歸區議會常會，委員會可自行決定是否需要成立相關的跟進小組。

**方案三** 將社區會堂管理委員會及市區小工程兩個原屬民政署轄下委任的組織歸併區議會常會負責並成為常設的討論事項。至於該兩個組織會否因此解散則屬民政署的決定。

而關於圖書館、球場、運動場及泳池等文康設施的都歸本會社區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可自行決定是否需要成立相關的跟進小組。

**方案四** 完全依照政府為「先導計劃」的區議會所制定的指引一樣模式實行，當中涉及架構重組，須要取消一些所屬區議會轄下及民政署轄下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以便歸併成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各區內文康設施、會堂管理及地區工程等管理工作。

最後，小組建議無論議員採用那一個方案，都請康文署為本會議員及社區事務委員會籌辦文康政策簡介會。建議日期為2007年2月2日(星期五)及2月9日(星期五)兩天下午2時。

請各位議員就上述四個方案給予寶貴意見，以便決定本會就「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在2007年展開預備工夫時的工作模式。

關注政制工作小組主席  
甄啓榮

\* 註①：已被選為實行「先導計劃的區議會分布五大立法會選區內其中四區，分別為：(一)港島灣仔區 (二)新界東西貢 (三)新界西屯門 (四)九龍東黃大仙

2006年12月7日